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环评承诺书

我公司受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环评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准确有效；
- 二、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
- 三、我对环评中的评价结论予以负责。

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25411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且环评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准确有效；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对环评中的评价结论予以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方明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343509330220，信用编号BH0005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方明中（信用编号BH000576）、朱迎迎（信用编号BH06697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5日



打印编号: 171755296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24a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307351018X		
法定代表人（盖章）	马洪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洪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永达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25025411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方明中	11353343509330220	BH000576	方明中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方明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576	方明中
朱进程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6971	朱进程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42 -
六、结论 .....	- 44 -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青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青田县生态红线图；
- 3、青田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4、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6、总平面布置图；
- 7、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厂房租赁协议书；
- 4、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5、原环评批复；
- 6、竣工验收批复；
- 7、排污许可证；
- 8、检测报告；
-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10、审查意见及修改清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1121-07-02-7779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达	联系方式	139****9966	
建设地点	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 45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3 分 51.506 秒, 28 度 09 分 56.2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331121-07-02-777961	
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浙环函〔2019〕14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概述</p> <p>①规划范围及期限</p> <p>规划范围：青田县开发区所辖十个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黄垟钼产业工业园、山口工业园、油竹工业园、温溪工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1841 公顷。</p> <p>规划基准年：2015 年；</p> <p>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p> <p>（2）发展目标</p> <p>按照“把工业强县战略作为第一战略，把工业经济作为第一经济”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在丽水全市率先建成“集约高效、环境友好”型工业强县，实现在全市率先发展，为全面建成幸福侨乡奠定坚实的基础。</p> <p>（3）生产力总体布局</p> <p>规划采用“一廊三组团一区十园”的规划结构，控制县域经济开发区长远发展的框架，沿 330 国道形成“长藤结瓜”的发展模式，提高城市土地的开发效益，引导工业用地空间紧凑拓展。其中：</p> <p>一廊：指沿 330 国道和瓯江形成的工业经济带。</p> <p>三组团：分为东部组团、中部组团和西部组团。具体而言：</p> <p>东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东南部，包括温溪、油竹、山口三工业园，是青田经济开发区目前的经济发展中心，涵盖在青田县城市规划区内，东部和温州市的永嘉、鹿城、瓯海等县区相邻，离温州市中心 40 公里，离温州机场 60 公里，在温溪沙埠工业区设有高速公路互通口，在温溪高岗工业区设有金温铁路货物中转站。</p> <p>中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中部，包括船寮、东源、高湖、黄垟四工业园，是青田经济开发区规划近期经济发展中心。东距县城 17 公里，在船寮工业园设有高速公路互通口。</p> <p>西部组团（包括海口组团）位于青田县西北部，西部组团包括海口、祯埠、腊口三工业园，是青田经济开发区规划远期经济发展中心，西北和丽水市的市区、莲都区、丽水开发区三地相</p>

邻，距丽水市中心 12 公里，在腊口、海口工业园各设有高速公路互通口。

“一区”，即青田经济开发区：统领全县工业园区开发。

“十园”，即温溪工业园、油竹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山口工业园和黄垟钼矿产业园。

#### （4）产业布局与总体目标

##### 1) 产业布局

东部组团：重点发展时尚鞋服、不锈钢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三大产业。

中部组团：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五金电器、时尚鞋服、农产品加工和新能源五大产业。

西部组团：重点发展五金机械、农林产品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 2) 总体目标

按照“把工业强县战略作为第一战略，把工业经济作为第一经济”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在丽水全市率先建成“集约高效、环境友好”型工业强县，实现在全市率先发展，为全面建成幸福侨乡奠定坚实的基础。

#### （3）土地利用规划

开发区用地规模：近期（2016—2020 年）规划用地规模为 11.07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 6.25 平方公里；远期（2021—2030 年）规划用地规模 17.85 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规模为 10.5 平方公里。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 456 号，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东部组团”，在青田经济开发区的东部工业区块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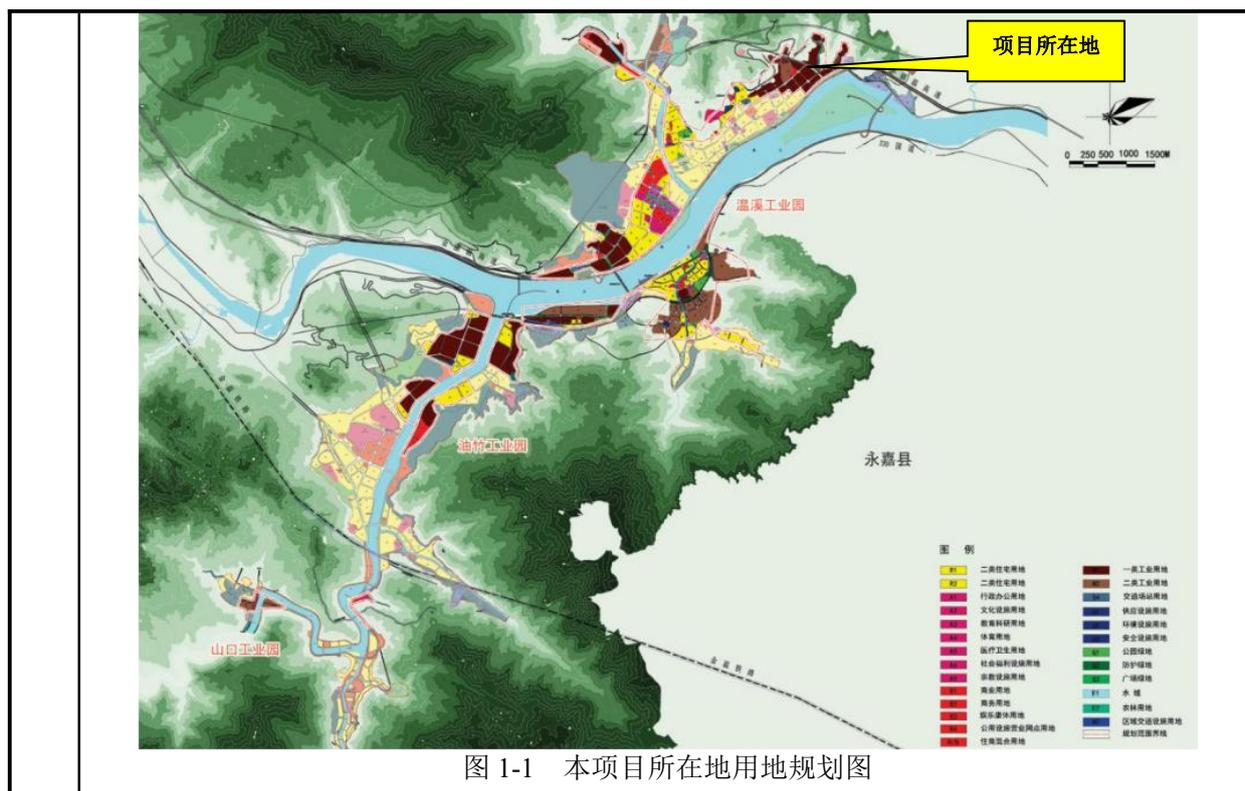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工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同时根据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房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影响分析结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项目供热采用电能。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120047）”，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及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本项目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温溪工业园，项目 50m 范围不存在居住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青田县境内平衡。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采用超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的烟囱高空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故项目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通过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环境。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采用超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的烟囱高空排放。项目固废均能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项目设有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运行管理台账等。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区域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采用节能设备开展生产，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生产过程中将节约用水和用电。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规定。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无限制类及淘汰类生产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砂；（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锅炉废水委托青田宏康拉链	符合

	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未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 4、《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提升产业能效水平，深化结构节能结构</b> 节能是推动产业提质增效的重要途径，以建立健全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能效技术创新体系为重点，有效促进重点区域产业结构优化，推动产业创新驱动、绿色复苏和效率变革，有效推动管理节能和技术节能，创新重大平台能效治理机制，实现全产业能效水平提升。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购进一台 10t/h 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替代现有 1 台 20t/h 生物质锅炉	符合
<b>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提升能效水平</b> 深入推进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建筑领域要统筹考虑资源能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城镇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交通领域要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着力提高运输装备能效，发展集约高效运输方式。公共机构领域要鼓励低碳绿色高效利用，推行能耗限额管理，发挥节能示范作用。	项目备用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实现节能提效。	符合
<b>强化能效创新引领，推进高质量发展</b> 加强能效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推广，提升节能技术服务水平，通过创建“能效技术先进园区”试点、建设四个“一批”、组建节能技术联盟等措施，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和服务业，着力提升我省节能产业竞争力。	不涉及	符合

	<p><b>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提高清洁化程度</b> 能源结构低碳化既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重要路径，也是推进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高效配置的有力抓手。要以碳达峰目标为引领，以减少高碳能源使用、增加低碳和零碳能源使用为主线，优化利用化石能源，扩大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有序提高电力消费比重，全面提升能源利用低碳化水平。</p>	<p>本项目备用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替代生物质，提升能源利用低碳化水平。</p>	<p>符合</p>
	<p><b>深化能源资源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用效率</b> 着力推进能源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和完善能源消费市场化发展机制，引导能源资源向优势地区、优势行业、优势项目倾斜，提升能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不涉及</p>	<p>符合</p>
	<p><b>构建现代节能管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b> 完善能源“双控”制度，建立多部门多领域协同工作体系。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数字化改革，打造智慧能源监管体系。制（修）订节能法规制度，加强节能信用管理，增强有效制度供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设立能效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不断增强技术支撑体系。</p>	<p>不涉及</p>	<p>符合</p>
<p>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 456 号，厂房租赁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集中生产供热。现在公司进行生产改造，拟对备用的 1 台 20t/h 生物质锅炉进行改造，将生物质锅炉替换为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作常用锅炉故障及维护情况时的备用，原生物质锅炉淘汰，天然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代替生物质，减少污染物排放，该锅炉同样作备用锅炉使用，保留原有 1 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p> <p>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青环审[2014]135 号。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通过验收申请的批复，《关于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青环验[2017]9 号。原有项目配置 1 台 20t/h 燃煤蒸汽锅炉（年供蒸汽量 10.8 万立方米）和 1 台 15 蒸吨锅炉作为常用锅炉故障及维护情况时的备用。</p> <p>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丽环建[2020]10 号。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字（2021）第 53 号），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护验收。原有项目配置 1 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年供蒸汽量 10.8 万立方米）和 1 台 20 生物质锅炉作为常用锅炉故障及维护情况时的备用。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21307351008Y001V）。</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建设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组成</b></p> <p>本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为 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00m<sup>2</sup>，锅炉用房建筑面积为</p>
----------	--

200m<sup>2</sup>，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7。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原有项目	技改后项目	与原有项目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场所	建设用地	总用地面积为 8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总用地面积为 8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锅炉用房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	依托原有厂房
	规模	供热工程	1 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1 台 20t/h 燃生物质锅炉	1 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	项目新增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的燃生物质锅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青田县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电力设施	依托青田县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电力设施	依托原有青田县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电力设施
	供水		依托青田县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供给	依托青田县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供给	依托原有青田县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供给
	供热系统		使用燃煤蒸汽锅炉和燃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	使用燃煤蒸汽锅炉和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淘汰生物质锅炉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处理	SNCR+SCR 脱硝+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设施+45m 排气筒	燃煤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脱硝+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采用超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的烟囱高空排放。	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燃烧采用超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的烟囱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脱硫除尘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外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树脂再生废水、锅炉外排水和生活污水委托宏康拉链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脱硫除尘废水加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脱硫除尘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委托宏康拉链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脱硫除尘用水经加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依托原有青田县宏康拉链厂现有污水处理站
		固废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煤灰渣、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原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煤灰渣、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原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建一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代替原有一台 20t/h 燃生物质锅炉（备用），原有一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保留（常用），其他生产设备均不改变。本项目锅炉技改前后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锅炉技改前后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技改前原有锅炉情况	本项目技改后锅炉情况
设备情况	1 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常用）、1 台 20t/h 燃生物质锅炉（备用）	1 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常用）、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备用）
燃料类型	煤、生物质颗粒	煤、天然气
治理措施	SNCR+SCR 脱硝+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设施+45m 排气筒	燃煤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脱硝+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采用超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的烟囱高空排放。

实施后不改变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规模	技改后规模
1	蒸汽	10.8 万立方米	10.8 万立方米

### 4、项目设备清单

本项目技改新增设备清单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技改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天然气蒸汽锅炉	SZS10-1.25-Q	1	台	江苏元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超低氮燃烧器	OLAN-QEF-8.0-LN	1	台	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有限公司
3	不锈钢保温烟囱	国产	1	套	高度 8m

表 2-5 本项目淘汰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锅炉主机	SZL20-1.25-AII	1	台	淘汰

注：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12。

表 2-6 天然气蒸汽锅炉主要参数一览表

序号	锅炉型号	SZS10-1.25-Q
1	额定蒸发量（t/h）	10
2	额定蒸汽压力（MPa）	1.25
3	锅炉工作温度（℃）	260

4	设计热效率	98.6%
5	锅炉水容积 (m <sup>3</sup> )	11.5
6	适用燃料	天然气
7	燃料消耗量 (m <sup>3</sup> /h)	800
8	燃烧方法	室燃
9	给水压力 (MPa)	1.775
10	给水温度 (°C)	104
11	排烟温度 (°C)	105
12	排烟处过量空气系数	1.1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如下表2-7。

表2-7 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天然气锅炉	是否为备用锅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锅炉额定出力: 10t/h
储运和制备单元	贮存系统	其他(管道运输, 无贮存系统)		/
	输送系统	其他(管道运输)		/

### 5、原辅材料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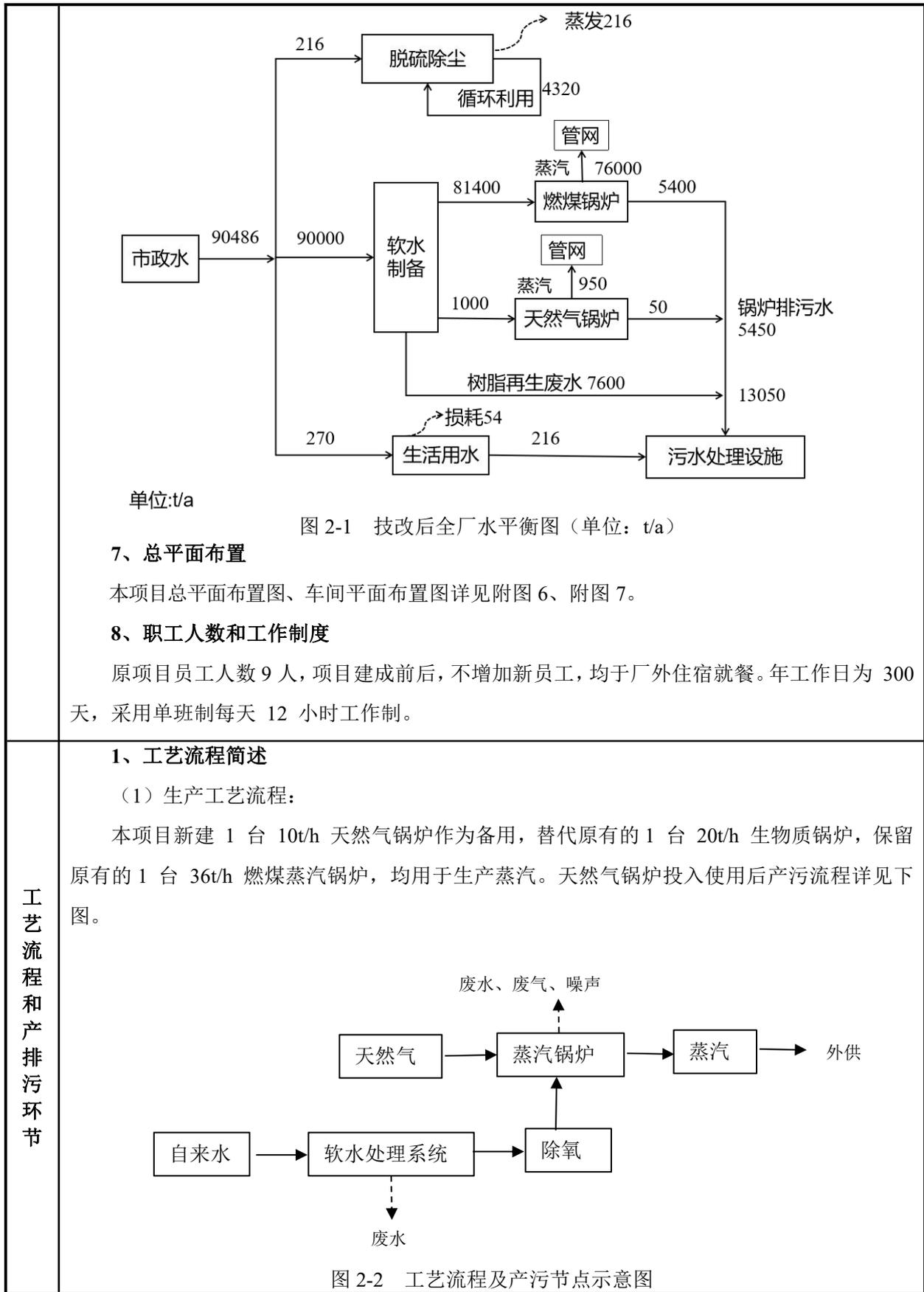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8	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 一类气含硫量 S≤20mg/m <sup>3</sup>

### 6、水平衡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附图 7。

**8、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原项目员工人数 9 人，项目建成前后，不增加新员工，均于厂外住宿就餐。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天 12 小时工作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替代原有的 1 台 20t/h 生物质锅炉，保留原有的 1 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均用于生产蒸汽。天然气锅炉投入使用后产污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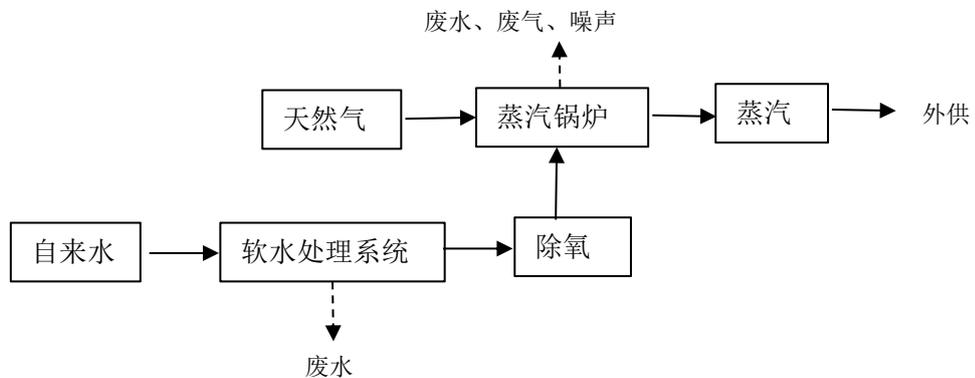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

软水制备：自来水通过软水处理系统处理除氧之后，进入天然气蒸汽锅炉中。

蒸汽制备：蒸汽锅炉通入天然气，通过燃烧产生高温产出蒸汽并外供。

**3、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影响因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排污水等。

表 2-9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时期	类型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运营期	废气	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废水	锅炉排污水	COD、无机盐、氨氮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手套抹布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1、原有项目概况**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租用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安定东路 456 号。企业现有 1 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年供蒸汽量 10.8 万立方米）和 1 台 20 生物质锅炉作为常用锅炉故障及维护情况时的备用。企业原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概况

已审批环评报告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台 20t/h 燃煤蒸汽锅炉、1 台 15 蒸吨锅炉（年供蒸汽量 10.8 万立方米）	青环审[2014]135 号	已验收
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台 36t/h 燃煤蒸汽锅炉、1 台 20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年供蒸汽量 10.8 万立方米）	丽环建[2020]10 号	已验收

**2、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m<sup>3</sup>）

序号	产品	审批产量	2023 年实际产量
1	蒸汽	10.8 万立方米/年	4 万立方米/年

**3、原有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锅炉主机	SZL36-1.25-AII	台	1	1
2	锅炉主机	SZL20-1.25-AII	台	1	1
3	引风机	Gy4-68-12.5D、 Y4.73N12D	台	2	2
4	鼓风机	60KW、G4.68N10	台	2	2
5	给水泵	QDL60-195、 DG46.50*5	台	2	2
6	层煤机	分层燃烧	台	1	1
7	出渣机	GBL.II	台	2	2
8	调速箱	GL-20PA、GL20P	台	2	2
9	一次仪表阀门	/	套	2	2
10	全自动水处理	/	套	2	2
11	省煤器	/	套	2	2
12	出渣机	/	套	2	2
13	分汽缸	Φ800	套	2	2
14	上煤机	/	套	2	2
15	储气罐	/	套	2	2
16	废气处理系统	/	套	1	1

表 2-13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用量	2023实际用量	备注
1	煤	t/a	13293	13000	蒸汽生产
2	石灰石	t/a	20	18	脱硫
3	片碱	t/a	8	6	脱硫
4	氨水	t/a	198	180	脱硝
5	生物质颗粒	t/a	1137	/	备用锅炉蒸汽生产

注：2023年，企业未使用生物质锅炉。

#### 4、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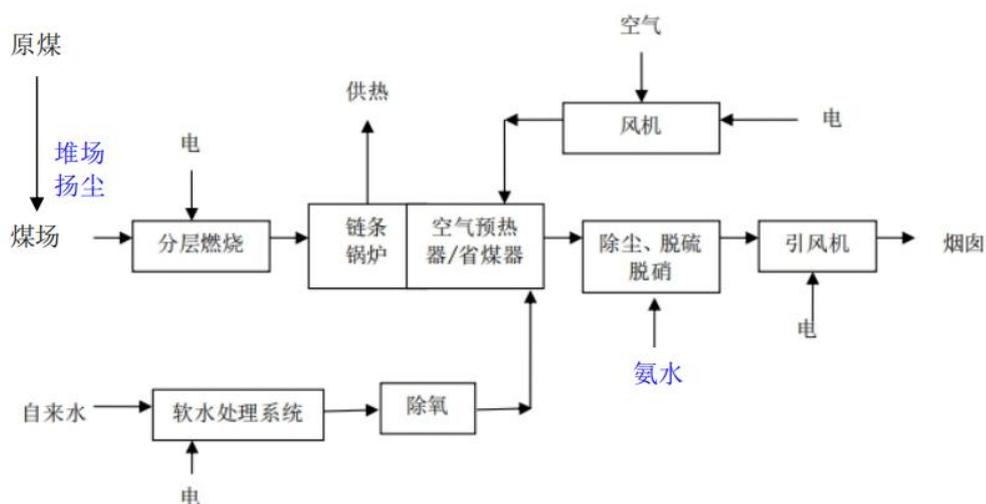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主要工艺说明:

原项目新增一台 36 蒸吨燃煤锅炉，保留原有 20 蒸吨锅炉作为常用锅炉故障及维护情况时的备用，原有项目的生产工艺不变。

## (2) 软水制备流程:

软化水→除氧→水箱→水泵→省煤器→上锅筒→下降管→集箱→下锅筒→集箱→上升管→（水冷壁管）→上锅筒→主蒸汽阀

## (3) 废气处理工艺:

锅炉燃烧尾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除尘采用干法除尘，选用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作为高效除尘设备，脱硫采用湿式钠碱法，选用高效喷淋脱硫塔作为脱硫吸收系统，脱硝拟采用炉内——炉外相结合脱硝技术，选用氨水作为脱硝药剂，成套脱硝设备。在炉内先进行 SNCR 脱硝，残余的氨气进入 SCR 反应器最终达到排放标准。

## 5、原有项目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为 9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 12 小时工作制，不提供食宿。

## 6、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情况

污染类别		原环评排放量 (t/a)	2023 年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锅炉废气	NO <sub>x</sub>	7.83
		SO <sub>2</sub>	5.49
		颗粒物	1.57
废水	树脂再生废水	废水量	7500
		COD	0.375
		氨氮	0.038

	锅炉排污水	总氮	0.113	0.080
		废水量	5400	4500
		COD	0.27	0.225
		氨氮	0.027	0.013
		总氮	0.080	0.06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180
		COD	0.011	0.007
		氨氮	0.001	0.0005
		总氮	0.003	0.002
	固废	生产固废	煤灰渣、沉渣	252
生活垃圾		2.7	2	

注：固废为产生量。原环评中废水经宏康拉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江北污水处理厂现已完成提标改造，COD、氨氮、总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2023 年企业蒸汽实际产量为 4 万立方米。2023 年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在线监测统计数据。

## 7、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原有环评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表 2-15 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类别	原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脱硫除尘废水经加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委托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经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脱硫除尘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脱硫除尘废水经加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委托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锅炉配备“SNCR+SCR 脱硝+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 45m 高烟囱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脱硝+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由 4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20 蒸吨燃生物质锅炉和 36 蒸吨锅炉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的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锅炉燃烧废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废气排放数据。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产噪声源处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小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煤灰渣、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煤灰渣、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煤灰渣、沉渣出售给青田县新茂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制砖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企业现有 36 蒸吨燃煤锅炉参照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36 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要求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35、50mg/m<sup>3</sup>。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6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要求

污染物排放浓度	烟尘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煤锅炉	10	35	50	≤1

原环评中企业原有 36 蒸吨燃煤锅炉共用烟煤 13293t/a, 锅炉工作时间按 285 天计, 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36 蒸吨燃煤锅炉产污及排放情况

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去除率%
13293 t/a	废气量	43186 Nm <sup>3</sup> /h	/	/	43186 Nm <sup>3</sup> /h	/	/	/
	烟尘	74	21.64	501	1.48	0.43	9.96	98
	SO <sub>2</sub>	25.85	7.56	175	5.17	1.51	35	80
	NO <sub>x</sub>	18.45	5.39	125	7.38	2.16	50	60
	逃逸氨	0.93	0.27	6.25	0.37	0.12	2.5	60
	汞及其化合物	0.004	0.0012	0.03	0.004	0.0012	0.03	/

原项目 36 蒸吨燃煤锅炉废气采用“SNCR+SCR 脱硝+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设施+45m 排气筒”措施处理, 燃煤锅炉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1) 废气**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 对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显示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在正常工况下, 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治理后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能够达到《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企业 36 吨燃煤锅炉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35、50mg/m<sup>3</sup>。根据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对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废气比对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251) (附件 7),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治理后的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污染物能够达到《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企业 36 吨燃煤锅炉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根据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09.12-09.22 对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监测, 监测

结果显示在正常工况下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氨达到《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氨逃逸浓度应控制在 2.5mg/m<sup>3</sup> 以下）标准排放。

表 2-18 燃煤锅炉废气在线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燃煤锅炉房排放气口	2023-10-29	烟尘	16: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7	10	符合
				15: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9	10	符合
				14: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8	10	符合
				13: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9	10	符合
				12: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1	10	符合
				11: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5	10	符合
			10: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7	10	符合	
			09: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8	10	符合	
			08: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8	10	符合	
			二氧化硫	16: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0	35	符合
				15: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3	35	符合
				14: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6	35	符合
13: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		—	—			
	折算浓度 mg/m <sup>2</sup>	5.4		35	符合			
12: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3		35	符合			
11: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8		35	符合			
10: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1.3	35	符合				

				氮氧化物	09: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4.5	35	符合
					08: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3	35	符合
					16: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9.9	50	符合
					15: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6.6	50	符合
					14: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2.5	50	符合
					13: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4	—	—
						折算浓度 mg/m <sup>2</sup>	25.2	50	符合
					12: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9	50	符合
					11: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9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0.7	50	符合
					10: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4.0	50	符合
					09: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0	50	符合
08: 0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2.4	50	符合					

表 2-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4-03-29	汞*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25	—	—
			折算浓度 mg/m <sup>2</sup>	<0.0040	≤0.03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07×10 <sup>-5</sup>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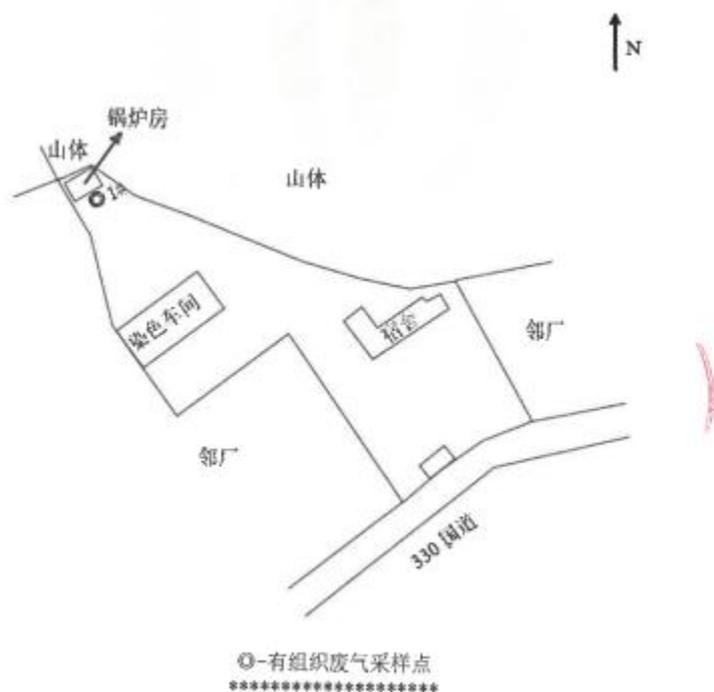


图 2-4 有机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表 2-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Q230912101	<0.01
	Q230912102	<0.01
	Q230912103	<0.01
下风向 2	Q230912104	<0.01
	Q230912105	<0.01
	Q230912106	<0.01
下风向 3	9230912107	<0.01
	Q230912108	<0.01
	Q230912109	<0.01
下风向 4	Q230912110	<0.01
	Q230912111	<0.01
标准限值		2.5
结果评价		符合

## (2) 废水

根据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2 日对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报告编号：浙江环正-202309019，附件 7），监测结果显示在正常工况下，项目生产废水经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查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

司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2024.04.23-2024.04.29）（附件7），COD、氨氮监测结果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表 2-21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CODcr	氨氮
废水排放口	2024-04-23	7.12	94.37	0.0246
	2024-04-24	7.12	96.98	0.0717
	2024-04-25	7.3	103.04	0.5197
	2024-04-26	7.35	123.93	0.0262
	2024-04-27	7.34	123.93	0.0653
	2024-04-28	7.33	114.74	0.0601
	2024-04-29	7.27	106.65	0.0979
标准限值		6~9	200	20
结果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22 废水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样品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描述	监测项目				
			pH	色度	悬浮物	硫化物	苯胺类
水样	废水总排放口	黄色、气味微弱、无浮油、微浑	7.5	40	46	0.033	0.341
标准限值			6~9	80	100	0.5	0.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苯胺类浓度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 （3）噪声

根据企业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对企业厂界声环境进行检测（报告编号：HJ240453）。企业厂界西南侧紧邻其他企业（青田云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此不设置监测点位，检测结果见表2-23。

表 2-2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昼间
1#厂界	2024-5-10	64	65	达标
2#厂界		61	65	达标
3#厂界		60	65	达标

### （4）固废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煤灰渣、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立临时贮存点，其中煤灰渣、沉

渣出售给青田县新茂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制砖材料；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固废为废包装袋（HW49 900-041-49）委托浙江正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原有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24 企业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类别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按要求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危废暂存间应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顶部透风，未封闭	存放煤的原料仓库间应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 青田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 ( $\text{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36	75	48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 $\text{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66	150	44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6	150	4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40	80	5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0	160	75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00	400	17.5	达标

根据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因子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CO}$ 、 $\text{O}_3$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水体以及最终的纳污水体为瓯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体序号为瓯江 20，水功能区为瓯江青田、鹿城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渔业用水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项目附近水功能区划具体见下表。

表 3-2 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G030120010 3054	瓯江青田、 鹿城渔业 用水区	331121GA050 301000530	渔业用水区	瓯江	温溪镇处 洲街口	青田温 州交界	III 类

本评价引用《2022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纳管污水厂排放口上下游的青田县常规监测断面(圩仁断面、小旦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控制级别	功能目标	2022 年水质
青田县	圩仁	河流	省控	Ⅲ类	Ⅱ类
青田县	小旦	河流	国控	Ⅱ类	Ⅱ类

由表 3-4 可知，2022 年圩仁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小旦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体标准，项目纳污水体环境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 456 号，属于工业集聚区，故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企业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企业厂界声环境进行检测（报告编号：HJ240453）。企业厂界西南侧紧邻其他企业（青田云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此不设置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昼间
1#厂界	2024-5-10	64	65	达标
2#厂界		61	65	达标
3#厂界		60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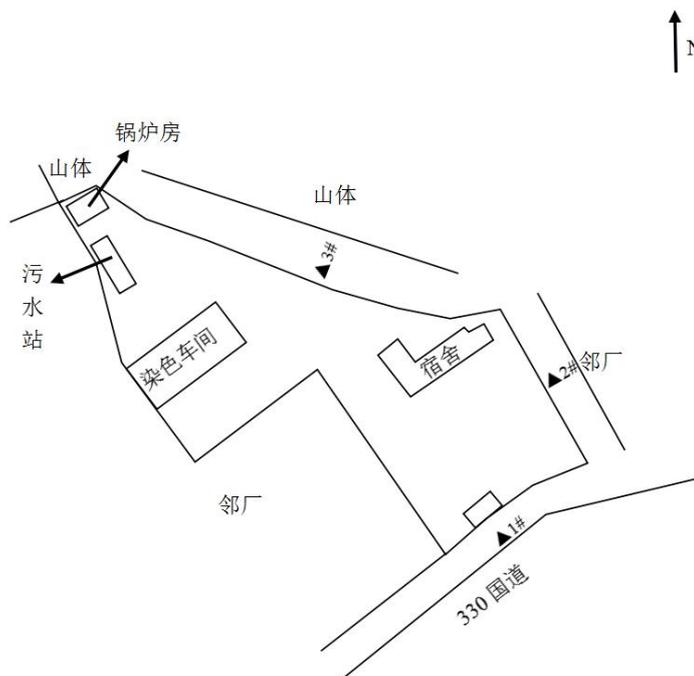


图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工业区，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图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032 1382 146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td> <td>120.39908</td> <td>28.16113</td> <td>温东小区</td> <td>居住区</td> <td rowspan="2">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 <td>南</td> <td>430</td> </tr> <tr> <td>120.39922</td> <td>28.160199</td> <td>瓯江名苑</td> <td>居住区</td> <td>南</td> <td>485</td> </tr> <tr> <td>声环境 (厂界外 50m)</td> <td colspan="7">无</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td> <td colspan="7">无</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无</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 colspan="7">无</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20.39908	28.16113	温东小区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南	430	120.39922	28.160199	瓯江名苑	居住区	南	48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地表水环境	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20.39908	28.16113	温东小区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南	430																																																		
	120.39922	28.160199	瓯江名苑	居住区		南	48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地表水环境	无																																																								



图 3-2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树脂再生废水排入宏康拉链有限公司自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总氮	色度	硫化物	苯胺类
间接排放标准	6~9	200	50	20	100	15	30	80	1.0	0.5

注：苯胺类浓度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表 3-7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出水标准	6~9	40	10	2（4）	10	1	0.3	70*

注：1、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企业现有 36 蒸吨燃煤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所有保留的燃煤工业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 10、35、50mg/m<sup>3</sup>。因此，现有 36 蒸吨燃煤锅炉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达到 10、35、50mg/m<sup>3</sup>。烟气处理脱硝系统的氨逃逸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氨逃逸浓度应控制在 2.5mg/m<sup>3</sup> 以下）。

本次技改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完成 1 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鼓励民用和其他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sup>3</sup>；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 mg/m<sup>3</sup> 以下，因此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50 mg/m<sup>3</sup>。天然气锅炉排气烟囱不得低于 8 米，相关标准见表 3-8。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集聚区	65	55

## 4、固废

固废的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 及烟粉尘等六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丽水市 2022 年度地表水环境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丽水市属于一般控制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综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及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技改前后“三本账”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技改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COD	0.6566	0.006	0.1406	0.522	-0.1346
	NH <sub>3</sub> -N	0.0656	0.0004	0.029	0.037	-0.0286
	总氮	0.1967	0.002	0.0257	0.173	-0.0237
废气	NO <sub>x</sub>	7.830	0.024	0.444	7.410	-0.42
	SO <sub>2</sub>	5.490	0.003	0.347	5.173	-0.317
	颗粒物	1.570	0.011	0.09	1.491	-0.079

注：原环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江北污水处理厂现已完成提标改造，COD、氨氮、总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3050t/a。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已审批总量指标	已申购指标	技改后排放量	技改后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6566	0.6566	0.522	0.522	-0.1346	1: 1	0.522
NH <sub>3</sub> -N	0.0656	0.082	0.037	0.037	-0.0286	1: 1	0.037
总氮	0.1967	/	0.173	0.173	-0.0237	1: 1	0.173
NO <sub>x</sub>	7.830	47.63	7.410	7.410	-0.42	1: 1.5	11.115
SO <sub>2</sub>	5.490	51.84	5.173	5.173	-0.317	1: 1.5	7.779
颗粒物	1.570	/	1.491	1.491	-0.079	1: 1.5	2.237

注：由于本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为备用锅炉，正常情况下不运行，仅在用锅炉停机维修期间开机使用。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无新增工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简单的场地装修及设备安装。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详细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 4-1 所示。</p> <p>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执行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供热</td> <td rowspan="3">天然气锅炉</td> <td>NO<sub>x</sub></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 rowspan="3">DA001</td> <td rowspan="3">主要排放口</td>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d rowspan="3">超低氮燃烧+废气收集</td> <td rowspan="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td> </tr> <tr> <td>SO<sub>2</sub></td> </tr> <tr> <td>烟尘</td> </tr> </tbody> </table> <p>注：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燃气锅炉的超低排放要求 50 mg/m<sup>3</sup>。</p> <p>(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p> <p>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4-2。</p> <p>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m)</th> <th rowspan="2">出口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C)</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速率限值(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主要排放口</td> <td rowspan="3">DA001</td> <td>烟尘</td> <td rowspan="3">120°23'49.653"</td> <td rowspan="3">28°09'57.580"</td> <td rowspan="3">8</td> <td rowspan="3">0.5</td> <td rowspan="3">105</td> <td>20</td> <td>/</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50</td> <td>/</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4-3 所示。</p> <p>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th> <th>废气产生量</th> <th>产生浓度</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量(m<sup>3</sup>/h)</th> <th>废气产生量</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供热	天然气锅炉	NO <sub>x</sub>	有组织	DA001	主要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超低氮燃烧+废气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O <sub>2</sub>	烟尘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C)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主要排放口	DA001	烟尘	120°23'49.653"	28°09'57.580"	8	0.5	105	20	/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50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量(m <sup>3</sup> /h)	废气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00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供热	天然气锅炉	NO <sub>x</sub>	有组织	DA001	主要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超低氮燃烧+废气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O <sub>2</sub>																																																																																				
		烟尘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C)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主要排放口	DA001	烟尘	120°23'49.653"	28°09'57.580"	8	0.5	105	20	/																																																																													
		SO <sub>2</sub>						50	/																																																																													
		NO <sub>x</sub>						50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量(m <sup>3</sup> /h)	废气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00																																																																											

		方法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			方法		(mg/m <sup>3</sup> )	kg/h
锅炉燃烧 DA001	NOx	产污系数法	8620.24	28.120	0.242	集气+超低氮燃烧	/	8620.24	28.120	0.242
	SO <sub>2</sub>			3.712	0.032		/		3.712	0.032
	烟尘			12.993	0.112		/		12.993	0.112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 ①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一台 10.0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10.0t/h 天然气锅炉每小时天然气使用量约800m<sup>3</sup>，备用天然气锅炉一年启用时间约10天，每天使用10小时，则备用天然气锅炉一年天然气消耗量为8万m<sup>3</su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其中烟尘排放量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计算得燃气锅炉燃烧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项目燃气锅炉燃烧采用国际领先的超低氮燃烧技术，超低氮燃烧器技术能够通过降低空气过剩系数来降低氧浓度或降低温度峰值来减少氮氧化物在燃烧过程中的热分解和再氧化，从而有效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量。项目使用的超低氮燃烧器为欧蓝环保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OLAN-QEF-80IN型燃烧器，项目超低氮燃烧器技术可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通过超低氮燃烧后，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8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4 燃气锅炉产、排污计算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排入环境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污系数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862024Nm <sup>3</sup> /a	/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862024Nm <sup>3</sup> /a	/	/
	氮氧化物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24kg/a	28.120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24kg/a	28.120	30
	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2kg/a	3.712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2kg/a	3.712	50
	烟尘	1.4kg/万立方米—原料	11.2kg/a	12.993	1.4kg/万立方米—原料	11.2kg/a	12.993	20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 GB17820-2018《天然气》，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一类气含硫量  $S \leq 20\text{mg/m}^3$ ，因此本次环评 S 取 20。

#### （4）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

别排放限值，其中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要求  $50 \text{ mg/m}^3$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 $\text{mg/m}^3$ )	排放浓度 ( $\text{mg/m}^3$ )		
DA001	NO <sub>x</sub>	28.120	50	8	达标
	SO <sub>2</sub>	3.712	50		达标
	烟尘	12.993	20		达标

综上，DA001 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要求  $50 \text{ mg/m}^3$  以下。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标排放。

#### (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燃料类型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燃气	有组织	DA001	氮氧化物	GB13271-2014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2 年丽水市青田县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燃气锅炉燃烧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  $50 \text{ mg/m}^3$  以下。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2、废水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编号	名称	工艺			

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废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	pH 值、TP、COD、氨氮、BOD <sub>5</sub> 、SS、粪大肠菌群、TN	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脱色+生物接触氧化	/	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吨/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06'02.895"	27°41'54.290"	150	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青田县江北污水处	COD	40
							理厂	氨氮	2 (4) ①
							理厂	总氮	12 (15) ①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入环境情况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锅炉排污水	废水量	—	50	—	50
	COD	200	0.010	40	0.002
	氨氮	20	0.001	2 (4)	0.0001
	总氮	—	—	12 (15)	0.0007
树脂再生废水	废水量	—	100	—	100
	COD	200	0.02	40	0.004
	氨氮	20	0.002	2 (4)	0.0003
	总氮	—	—	12 (15)	0.001
合计	废水量	—	150	—	150
	COD	200	0.030	40	0.006
	氨氮	20	0.003	2 (4)	0.0004
	总氮	—	—	12 (15)	0.002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将原有备用生物质锅炉换成天然气锅炉。项目的废水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和树脂再生废水。

1) 生产废水

①锅炉排污水

项目设置有 1 台 10t/h 天然气锅炉，额定蒸汽量为 10t/h，作为生产备用锅炉。根据《工

业锅炉水质》(GB 1576-2018),以软化水为补给水的锅炉正常排污率不应超过 10%,本项目按 5%计算,锅炉使用的软水量为 1000t,则锅炉排水量为 50t/a。锅炉排污水委托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 ②树脂再生废水

项目锅炉用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处理,树脂必须定期用浓盐水再生反冲洗,产生再生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0t/a。树脂再生废水委托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排污单位污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锅炉规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单台 14MW 或 20t/h 以下锅炉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SS、流量	GB8978—1996	1 次/年

#### (5)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拉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0t/d,该技改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96t/d。本项目技改前废水产生量 43t/d,废水依托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技改新增废水量为 15t/d,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58t/d,仍在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内。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脱色+生物接触氧化”。根据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和自行监测数据,废水排放口可以达标纳管。因此,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剩余污水处理容量能满足本项目水质、水量纳入要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纳管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仍以做到达标纳管排放。

#### (6)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江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营运期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纳管进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温溪村马湾地块,总用地面积 13142m<sup>2</sup>,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远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沉砂(现状)+初沉池(现状)+厌氧水解(现状)+改进型 SBR 工艺(现状)+混凝沉淀(现状)+反硝化深床滤池(现状)+树脂吸附脱氮(新增)+消毒(现状)”,出水水质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督性监测数据（<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江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水水质可以达到相关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纳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冲击，可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水可依托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噪声

#### (1) 源强

根据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本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引风机、鼓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约为 90dB（A），设备噪声值如下表 4-11。

表 4-11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作业时间/h
			X	Y	Z		核算方法	声压级/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声压级/dB	
锅炉房	鼓风机	运行噪声	5	7	1.2	频发	类比	90	消声、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70	100
废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运行噪声	7	6	1.2	频发	类比	90		20	类比	70	

注：测点距离设备 1 米处。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绘制等声级线分布图。本项目以设备点源处理。本次预测点为 3 个，厂界西南测紧邻其他企业（青田云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设置预测点。

预测结果与评价：根据有关声源的总平布局，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预测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现状值后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厂界	生产车间	56.7	64	64.7	65	达标
2#厂界		52	61	61.5	65	达标
3#厂界		40.7	60	60.1	65	达标

#### (3) 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13。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厂界外东、南、西、北四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废机油。

##### ①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沾染少许机油的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这部分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编号 HW49 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机油

建设单位使用机油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产生量为 0.02t/a。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固态	纤维、基础油	每 2 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固态	基础油	每 2 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拟在厂区的东侧，面积为 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满足防渗要求，配套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5、环境风险

###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4-15，危险废物按最大储存量计。

表 4-15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废物代码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机油	900-249-08	0.02	50	0.0004
2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0006

注\*：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本项目选取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为 50t。

根据上表结果，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sum q_n/Q_n=0.000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锅炉为高压设备，使用不当，会使锅炉内部受热不均，容易发生爆炸事故。锅炉房使用过程中需要专人看管，根据《锅炉安全技术规程》操作，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本项目还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机油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大气环境，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注重对作业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教育，操作使用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每半年对设备检查一次，半年维护一次；

②生产设备要建立完善的运转、故障、检修的技术档案；

③项目锅炉废气净化设备配置报警装置，同时配置温度、压力等测量仪表，生产及输配的所有设备和管道应经常检查，严防跑、冒、滴、漏；

④项目锅炉房配置消防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⑤建立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和强化各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环函〔2015〕195号）要求，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5) 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火灾等风险，鉴于此类风险事故发生情况较少，故只要规范操作、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及应急措施，产生环境风险概率很小，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发生较大事故时，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丽水市	青田县	温溪镇安定东路 45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3'51.506"	纬度	28°09'56.24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维护检修锅炉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和废抹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当天然气锅炉出现事故排放时，应立即组织人力抢修，排除故障，否则应停产检修。对因安全原因而发生的事故排查，应立即检查原因，排除安全隐患，恢复正常生产；若安全隐患无法排除，应立即停产检查。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注重对作业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教育，操作使用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每半年对设备检查一次，半年维护一次； ②生产设备要建立完善的运转、故障、检修的技术档案； ③项目锅炉废气净化设备配置报警装置，同时配置温度、压力等测量仪表，生产及输配的所有设备和管道应经常检查，严防跑、冒、滴、漏； ④项目锅炉房配置消防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⑤建立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和强化各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6、地下水、土壤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根据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废水处理设备以及固体废物暂存间等区域。企业需要做好锅炉房、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 (2) 保护措施与对策

### ① 源头控制措施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 ② 分区管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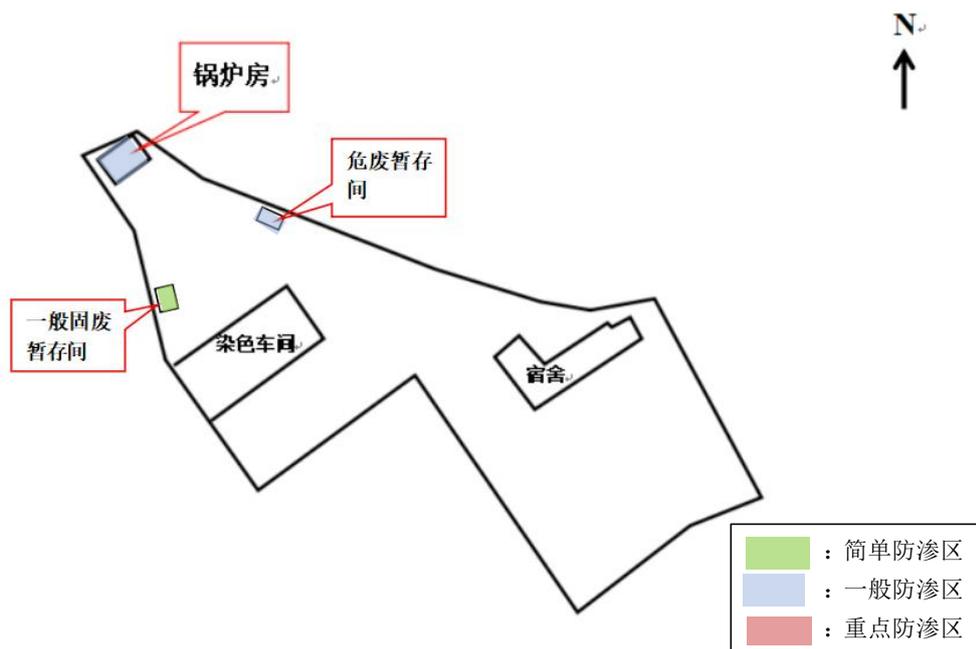


图 4-1 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表 4-17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危废暂存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间		$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因此危废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

### （3）评价结论

本项目锅炉房、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项目锅炉房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项目锅炉房按照规范和要求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7、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工业区内，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企业需投入一定的环保资金进行污染防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8。本项目总投资为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

表 4-18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万元）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	超低氮燃烧，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	6
废水	生产污水	依托宏康拉链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有	/
	危险废物贮存库	依托原有	
	生活垃圾	依托原有	
合计			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天然气 锅炉废 气	SO <sub>2</sub> 、烟尘	天然气锅炉燃烧采用超低氮燃烧， 燃烧废气经不低于8m的烟囱高空排 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NO <sub>x</sub>		《浙江省空气质量 改善“十四五”规划》 中天然气锅炉氮氧 化物排放限值为50 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锅炉排 污水、树 脂再生 废水	COD、氨氮、 总氮、SS	经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至青田县江北 污水处理厂处理	准纳管：《纺织染整 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4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 外排：COD、氨氮、 总磷、总氮指标执行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 理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 标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后 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①优化设备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 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 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 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手套抹布、 废机油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 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注重对作业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教育，操作使用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每 半年对设备检查一次，半年维护一次； ②生产设备要建立完善的运转、故障、检修的技术档案； ③项目锅炉废气净化设备配置报警装置，同时配置温度、压力等测量仪表，生产及输配的所有设备和 管道应经常检查，严防跑、冒、滴、漏； ④项目锅炉房配置消防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⑤建立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和强化各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 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你不安 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 的教育和培训。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p> <p>②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危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简单防渗区做好防渗。</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技改项目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属于简化管理，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技术规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p>
----------------------	--

## 六、结论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 45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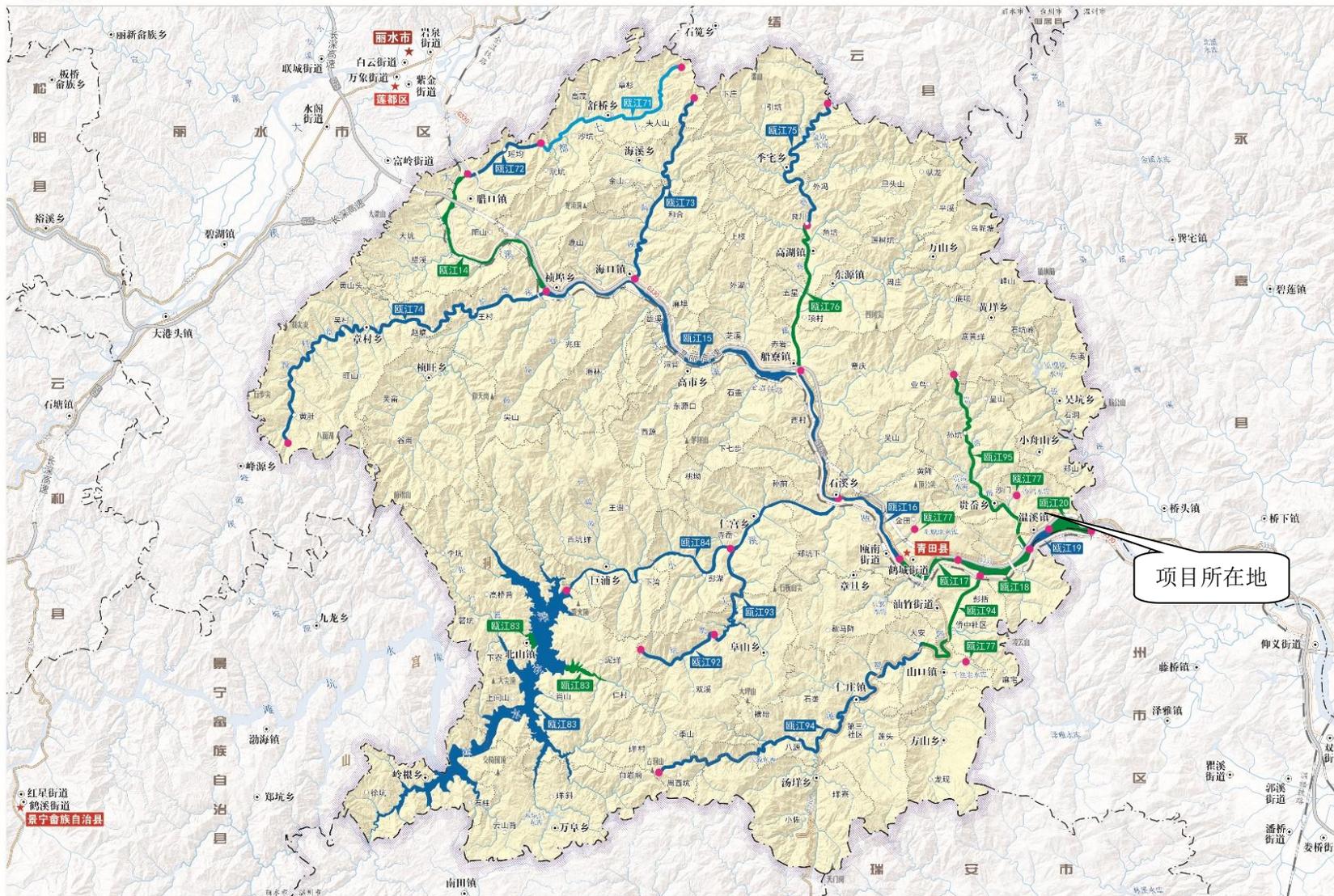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0.6566	0.6566	0	0.006	0.1406	0.522	-0.1346
	氨氮	0.0656	0.0656	0	0.0004	0.029	0.037	-0.0286
	总氮	0.1967	0.1967	0	0.002	0.0257	0.173	-0.0237
废气	NO <sub>x</sub>	7.830	7.830	0	0.024	0.444	7.410	-0.42
	SO <sub>2</sub>	5.490	5.490	0	0.003	0.347	5.173	-0.317
	颗粒物	1.570	1.570	0	0.011	0.09	1.491	-0.079
一般固废	煤灰渣、沉渣	252	252	0	/	0	252	0
	生活垃圾	2.7	2.7	0	/	0	2.7	0
危险固废	废手套抹布	/	/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	/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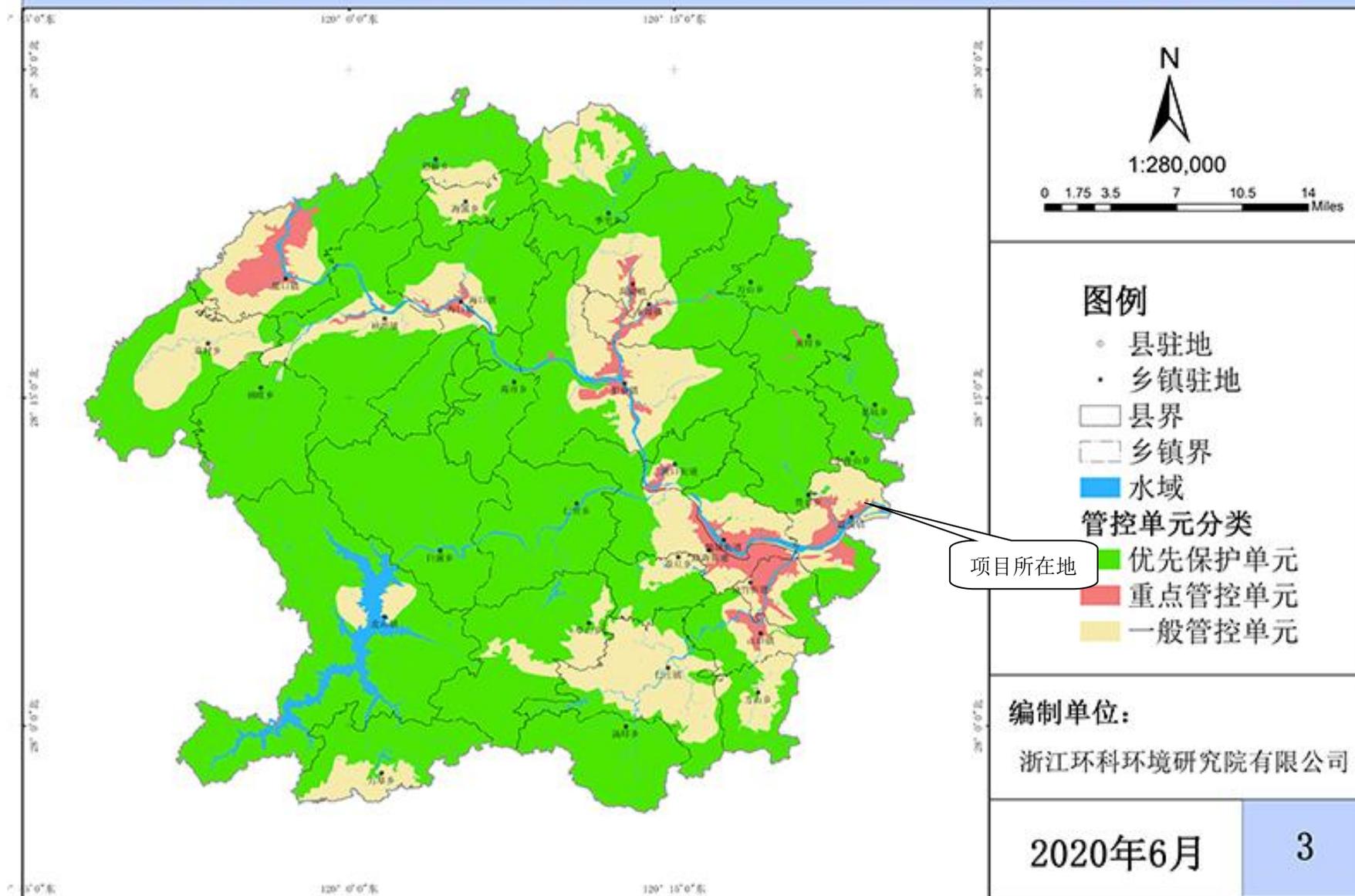
丽水市

丽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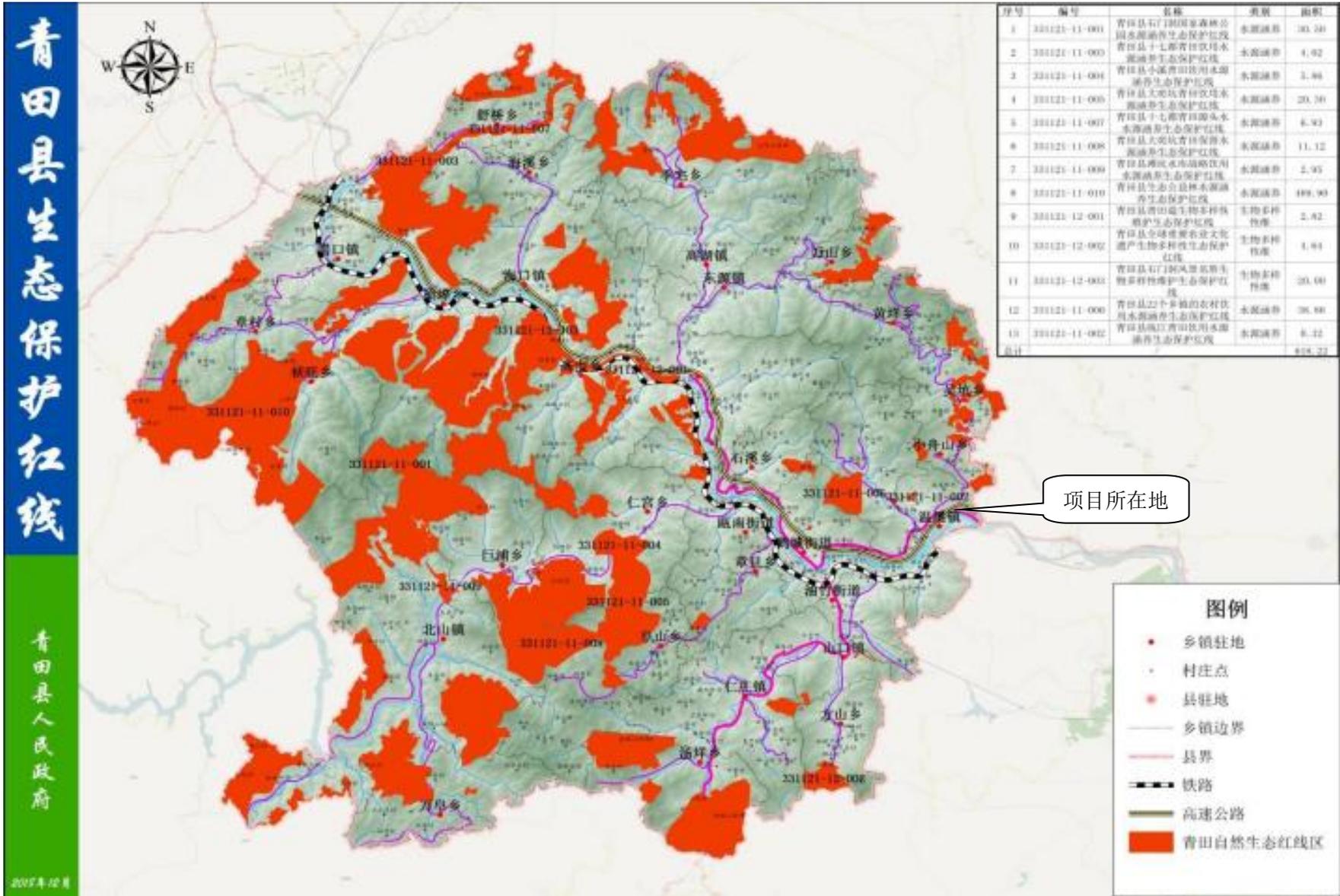
1

2

附图 2 青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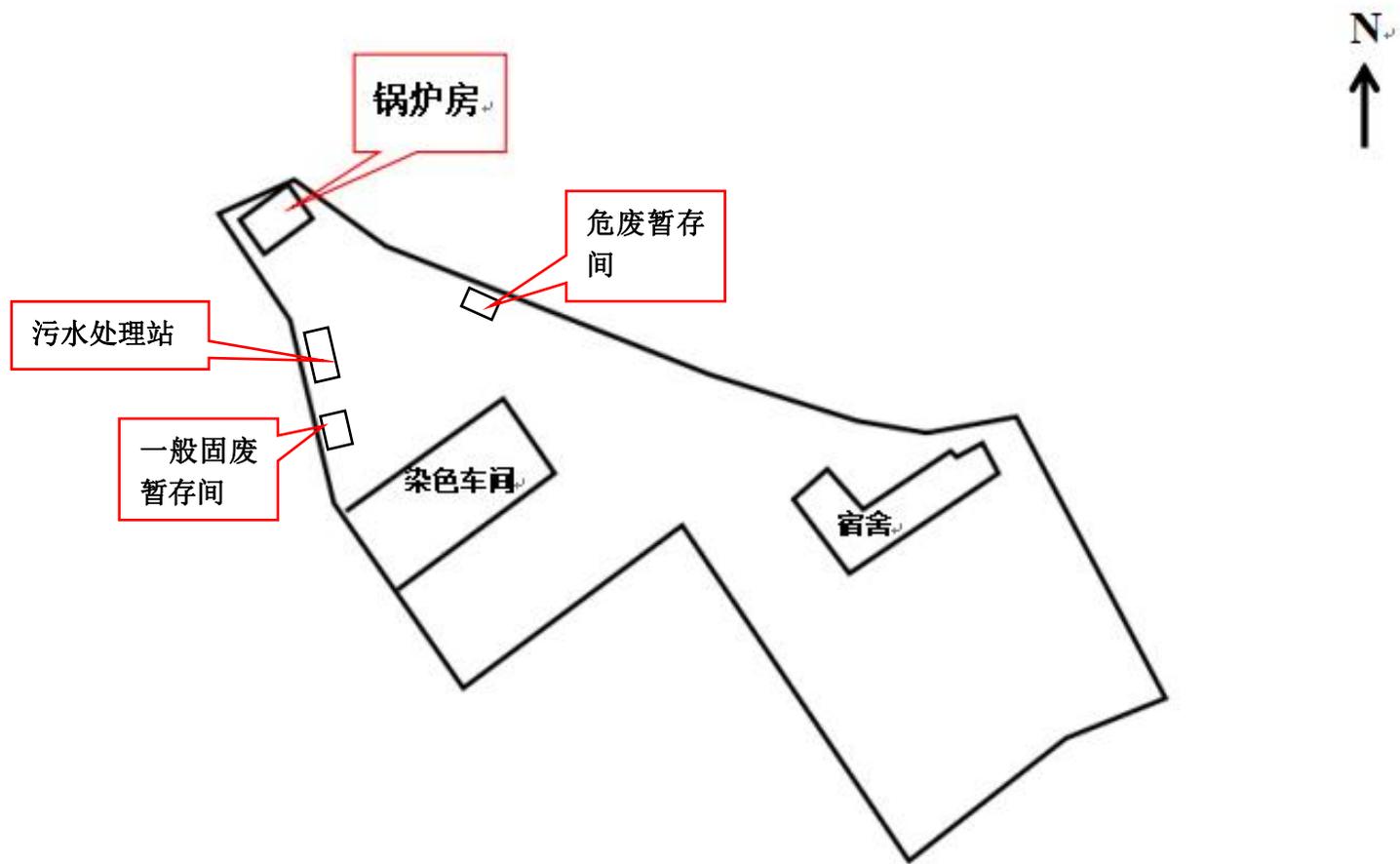
附图3 青田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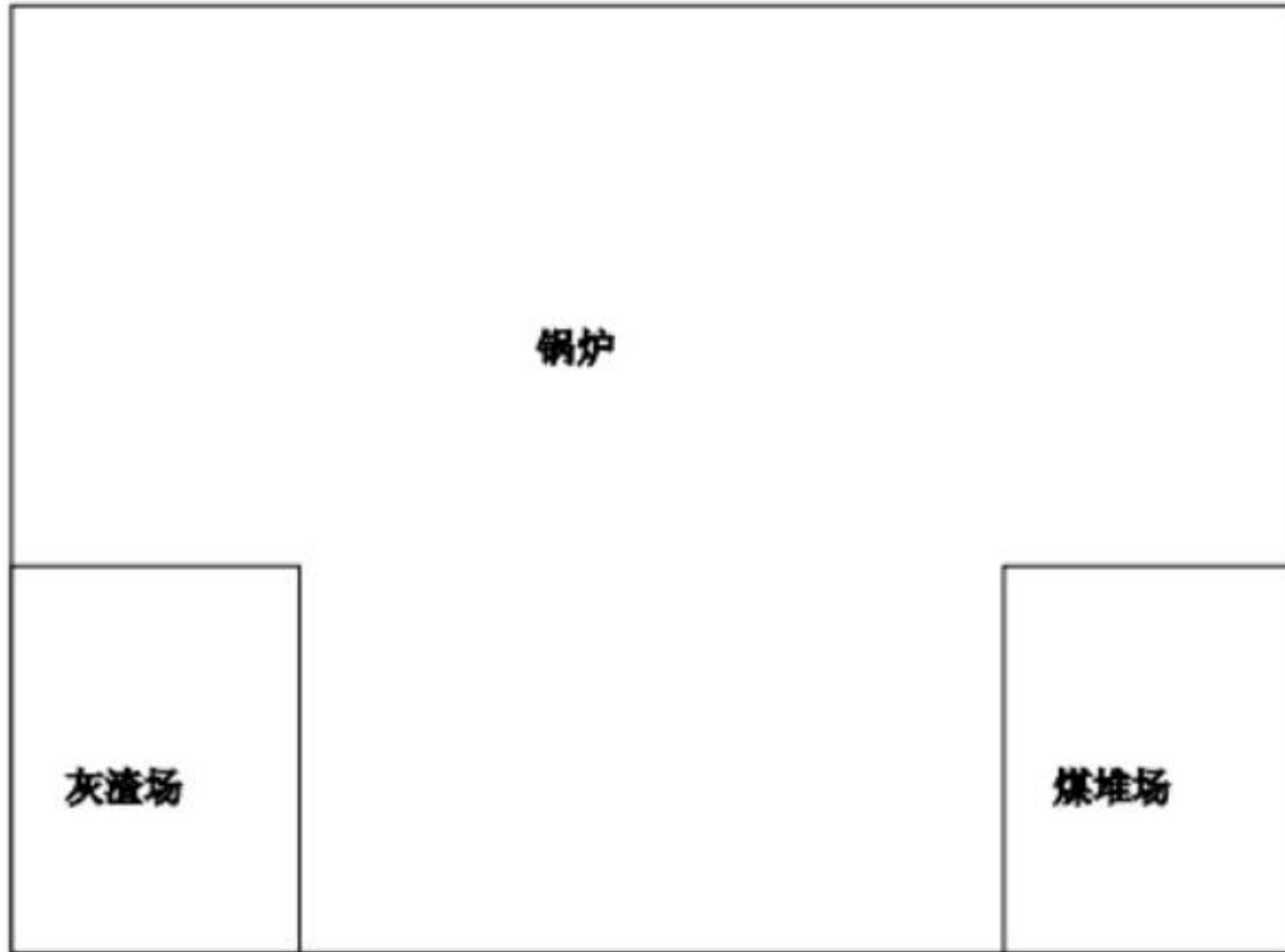
附图4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_\_\_\_\_ 国用 ( ) 字第 \_\_\_\_\_ 号  
青田 2002 08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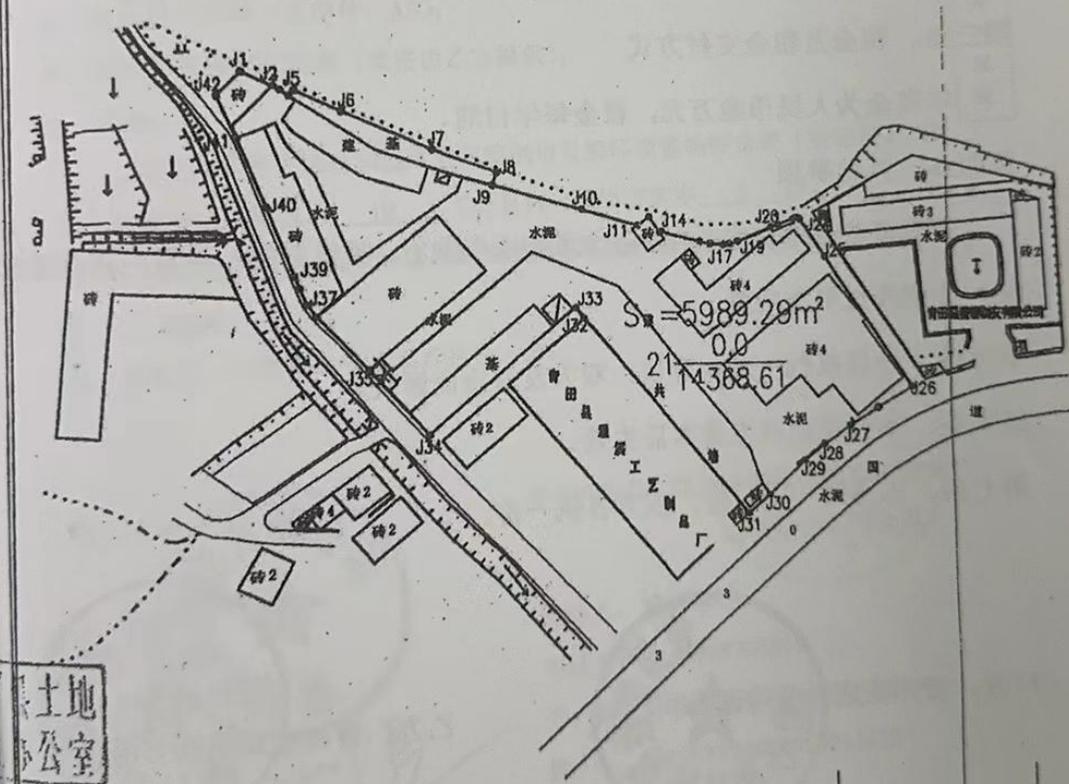
Nº 010237180

土地使用者	青田县宏康拉链有限公司		
座 落	温溪镇工业8号小区		
地 号		图 号	/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8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壹万肆仟叁佰陆拾捌点陆壹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注明边长 (米)

北

土地  
公室



$S_{\text{总}} = 5989.29 \text{ m}^2$   
 $214388.61$   
 共

土地  
公室

比例尺 1:2000

1  
卷  
入  
本  
上  
板

##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书

# 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

乙方: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间的有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条、租赁厂房地址、面积

租赁厂房坐落于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厂内,土地面积 1.2 亩。

### 第二条、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年限为十年,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 第三条、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年租金为人民币叁万元,租金每年付清。

### 第四条、其他事项

甲方提供水电供应条件,乙方承担水电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对厂房需要改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第五条、协议执行中产生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



乙方: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0日

# 附件 4：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0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4-331121-07-02-777961						
	项目名称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456号						
	国标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0）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城镇供排水工程及相关设备生产，地级及以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城市燃气工程，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包括长距离集中供热管网应用工程），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海绵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青田国用（2002）字第0893号			
	总用地面积（亩）	1.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510万元，主要用于新购置天然气锅炉，环保设施等，替换原有备用生物质锅炉。企业于2021年已完成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审批验收拥有1台36t/h燃煤蒸汽锅炉，和1台20t/h燃生物质锅炉，该20t/h燃生物质锅炉作常用锅炉故障及维护情况时的备用。公司鉴于生产和环保方面考虑，拟对备用使用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改造，将生物质锅炉更换为1台10t/h天然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代替生物质，减少污染物排放，该锅炉同样作备用锅炉使用。						
	项目联系人姓名	马洪康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0587352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45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1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10.0000	0.0000	51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10.0000	0.0000	51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1307351008Y		
	单位地址	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456号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18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新型能源开发, 供应蒸汽服务				
	法定代表人	马必胜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3361573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 附件 5：原环评批复

#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4]135 号

## 关于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 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经集体审议研究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工业 8 号小区，占地面积 14368.61m<sup>2</sup>，主体工程为建设锅炉房、堆煤场、灰渣场，购置 SZL20-1.25-A II 锅炉一台，年供热 108000t 蒸汽。环保工程主要为锅炉尾气处理设施，脱硫除尘废水处理设施等。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生活垃圾、煤渣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环保设施；营运期脱硫除尘废水经加碱中和与地面清洗水一起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污水委托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脱色+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锅炉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45m高烟囱排放。煤堆场设置在锅炉房内的独立车间，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屏障；营运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锅炉排风口等较大噪声源安装消声器等减振降噪措施。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必须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营运期煤灰渣、沉渣由青田新贸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制砖材料加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要强化风险意识，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单位，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4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丽水市环保局 青田县政府办 县经济开发区 县经信局  
县审批中心 温溪镇人民政府 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印发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2020）10号

## 关于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安定东路456号，总投资666万元，新购置36t/h燃煤锅炉，淘汰原有15t/h锅炉，保留原有20t/h锅炉作为常用锅炉故障及维护情况时的备用，20t/h锅炉燃料改为生物质颗粒。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产生的脱硫废水经加碱中和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废水排入宏康拉链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再经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气参照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中规定的I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脱硫除尘废水经加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排

污水委托宏康拉链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经青田县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锅炉配备“SNCR+SCR脱硝+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由45m高烟囱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产噪声源处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减小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煤灰渣、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须对已有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项目风险进行修改完善，并报我局备案。须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

中的环境监察。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青田县经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行政服务中心，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 附件 6：竣工验收批复

### 关于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验[2017]9 号

## 关于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 供热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向青田县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报告》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工业 8 号小区，经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4]135 号）批准实施，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14368.61m<sup>2</sup>，主体工程为建设锅

炉房、堆煤场、灰渣场，购置 SZL20-1.25-A II 锅炉一台，年供热 108000t 蒸汽。

二、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ZZJ (JG) 16-062 表明：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年供热 108000 吨；实际建设内容基本和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符。

#### (一) 废水

项目脱硫除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树脂再生、锅炉排污等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水纳入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排放的废水水质指标 pH 值、COD<sub>Cr</sub>、氨氮、BOD<sub>5</sub>、总氮、总磷、SS、色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的直接以及间接排放标准。

#### (二) 废气

项目燃烧运行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等污染物经陶瓷多管除尘+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45m；所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北侧、西侧及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东侧紧邻山体。

#### (四) 固废

项目煤灰渣、沉渣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原则同意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四、下一步,你单位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各种环保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以及废水收集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水处理措施,按要求加强废水处理污泥的处置。

3、完善锅炉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足量加碱并及时清理废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规范噪声与固废管理工作。规范石灰等药剂存放、原煤、煤渣等堆放管理。

五、请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2017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青田县经信局，县安监局，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印发

---

#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10月22日，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邀请相关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出现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租用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青田县温溪安定东路456号的场地及厂房进行集中供热。本项目位于该公司场地最西北侧，占地面积600m<sup>2</sup>。项目新购置36蒸吨燃煤锅炉，淘汰原有15蒸吨锅炉，保留原有20蒸吨锅炉作为常用锅炉故障及维护情况时的备用，20蒸吨锅炉燃料改为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汇入常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供蒸汽量10.8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现纳入本项目集中供汽企业有11家。项目东侧为山体，南侧为宏康拉链有限公司，西侧为章底路，北侧为宏康拉链有限公司宿舍。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6人，1班制生产，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16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丽环建青（2020）10号。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建设工程项目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室外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全厂分雨水和废水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脱硫除尘废水、树脂再生废水、锅炉外排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树脂再生废水、锅炉外排水和生活污水委托宏康拉链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脱硫除尘废水加碱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 SNCR+SCR 脱硝+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由 4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0 蒸吨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的治理措施利用的 36 蒸吨锅炉的治理装置，2 台锅炉共用一套装置，不新增废气治理装置。

锅炉废气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煤灰渣、沉渣和员

工生活垃圾。煤灰渣、沉渣出售给青田县新茂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制砖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入宏康拉链有限公司自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口各污染物：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脱硫废水污染物：pH、氨氮、色度、铁、溶解氧、总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标准中任一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值均符合《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7-2018）中规定的 I 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该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污染物：氨浓度符合《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中氨的控制范围。（氨逃逸浓度应控制在  $2.5\text{mg}/\text{m}^3$  以下）。

(三) 噪声：由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煤灰渣、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煤灰渣、沉渣出售给青田县新茂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制砖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经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

颗粒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验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成，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组建议在完善相关工作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备案，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完善验收监测表。补充脱硫塔进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监测浓度；核实烟气量和含氧量。

3. 加强锅炉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布袋除尘脱硝、脱硫设施，及时更换破损的布袋，定期清理脱硝塔、脱硫塔污垢，做好碱液和氨水等药剂消耗台账记录，做好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4. 规范燃煤及煤渣堆放场所，设置导流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理符合要求。

5. 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各种环保台帐，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废气、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21307351008Y001V

单位名称：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马洪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456号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307351008Y

有效期限：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24025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 456 号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潘心怡 潘心怡  
Reviewed by  
审核人 王丽娜 王丽娜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怡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4-04-10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mb.com.cn

Email: zyjc@zym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3-2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3-29~2024-04-02
受检单位 unit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456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7-2018 表 1 中 I 阶段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折算浓度以检出限计算。 3、右上角标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由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120341058)检测,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4、O1#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折算浓度由实测浓度根据《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7-2018 计算得到。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有组织废气: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201889

附表（注：数据仅供参考。）

1、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sup>3</sup>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	含氧量%
◎1#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40	2024-03-29	9.6	32561	-0.20	3.6	41	11.6

备注：燃料种类为煤、基准氧含量为 6%。

数据仅供参考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01#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4-03-2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2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0040	≤0.03
			排放速率 kg/h	4.07×10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委托方：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浙江青田县温溪镇开发区八号区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	检测类别：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	采样日期：2023.09.12	来样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地址：浙江青田县温溪镇开发区八号区		采样方：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3.09.12-09.22	

## 一、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HZYQ0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ZYQ00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HZYQ005)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HZYQ00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HZYQ005)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HZYQ00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ZYQ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HZYQ019)

二、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色度：倍；）				
		pH值	色度	悬浮物	硫化物	苯胺类
S230912105	黄色、气味微弱、 无浮油、微浊	7.5	40	46	0.033	0.341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Q230912101	<0.01
	Q230912102	<0.01
	Q230912103	<0.01
下风向 2	Q230912104	<0.01
	Q230912105	<0.01
	Q230912106	<0.01
下风向 3	Q230912107	<0.01
	Q230912108	<0.01
	Q230912109	<0.01
下风向 4	Q230912110	<0.01
	Q230912111	<0.01
	Q230912112	<0.01
备注：/		

#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045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开发区八号区



中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Compiled by

审核人

Inspect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05-13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5-1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
受检单位 unit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开发区八号区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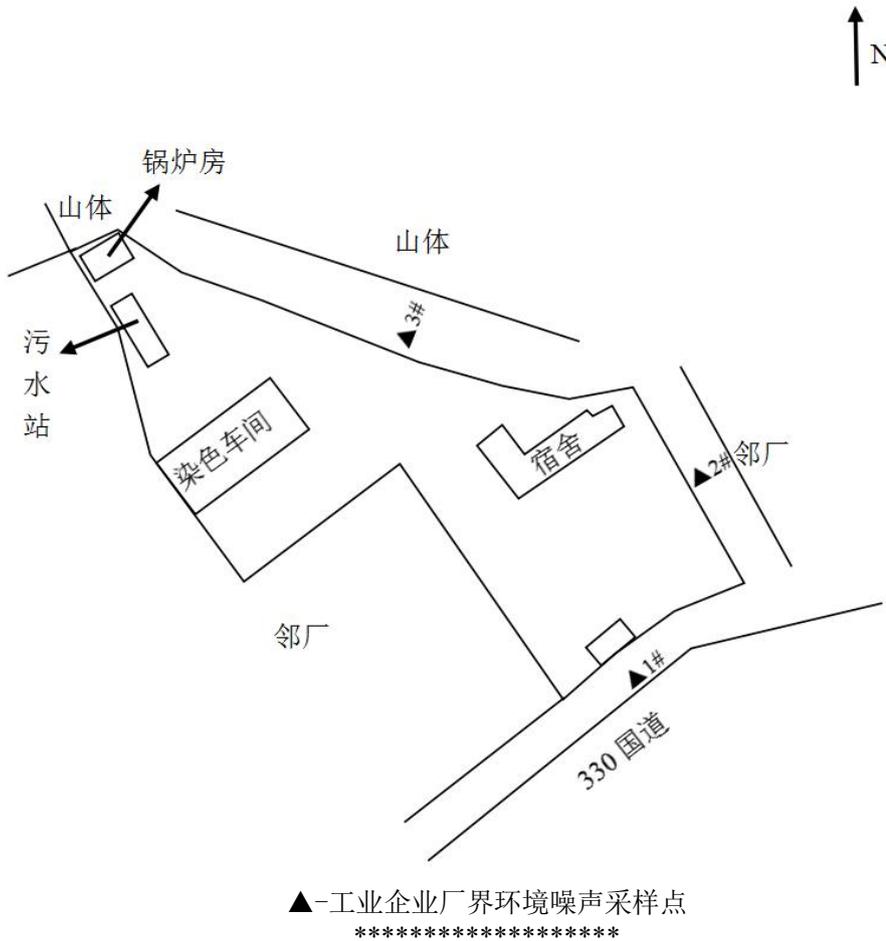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sub>eq</sub> dB (A)
▲1#	厂界 1#	2024-05-10	晴	2.1	08:54~08:57	64
▲2#	厂界 2#				09:01~09:04	61
▲3#	厂界 3#				09:08~09:11	60
标准限值					≤65	

点位示意图





当前位置：历史数据

- 所在地市 丽水市
  - 所在区县 所在区县
  -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 站点现状 全部
  - 运维单位 全部
  - 企业名称
- 提示信息  查询站点
-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 ▲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3号排放口
  - ▲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2号排放口
  - 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口1#
  - 浙江联侨合成革有限公司 排放口1#
  -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排放口1#
  -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排放口1#
  -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熔分炉排放口
  -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还原炉排放口
  - ▲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4号排放口

数据曲线 | 数据状态 | 站点信息

当前企业: 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排口: 排放口1#

审核数据 | 时均值 | 所有状态 | 2023-10-01,00 | 2023-10-30,23 | 查询

烟尘  烟尘折算浓度  二氧化硫  SO2折算浓度  氮氧化物  NOX折算浓度  氧气含量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湿度  烟气流速  烟气流量

故障 ■ 异常 ■ 达标 ■ 超标 ■ 无效 ■ 停排 ■ 超量程

表格  曲线  查看超标调查情况 废水以日均值进行超标判定, 废气以时均值进行超标判定

序号	监测时间	烟尘	烟尘折算浓度	二氧化硫	SO2折算浓度	氮氧化物	NOX折算浓度	氧气含量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湿度	烟气流速	烟气流量	
		mg/m3	(10) mg/m3	mg/m3	(35) mg/m3	mg/m3	(50) mg/m3	%	°C	KPa	%	m/s	m3	m3/s
31	2023-10-29,17	1.8	3.0	5.4	8.9	13.4	21.7	13.61	38.6	0.07	5.93	0.36	1173.103	0.3
32	2023-10-29,16	1.8	2.7	6.5	10.0	19.5	29.9	13.18	40.7	0.03	5.96	0.55	1818.305	0.5
33	2023-10-29,15	1.9	2.9	4.2	6.3	17.6	26.0	12.89	40.6	0.04	5.83	0.64	2128.966	0.6
34	2023-10-29,14	2.0	2.8	1.8	2.6	15.7	22.5	12.59	40.6	0.05	5.94	0.34	1125.0	0.3
35	2023-10-29,13	1.9	2.9	3.5	5.4	16.4	25.2	13.19	40.7	0.02	5.91	0.78	2577.857	0.7
36	2023-10-29,12	2.2	3.1	5.2	7.3	13.2	18.5	12.44	40.5	0.06	5.78	0.34	1086.429	0.3
37	2023-10-29,11	2.2	3.5	2.3	3.8	12.9	20.7	13.57	41.6	0.04	5.9	0.89	2950.714	0.8
38	2023-10-29,10	1.8	2.7	7.7	11.3	16.4	24.0	12.81	42.0	-0.1	6.1	7.54	24955.714	6.9
39	2023-10-29,09	1.9	2.8	9.7	14.5	20.1	30.0	12.99	41.8	-0.11	6.41	7.91	26084.211	7.2
40	2023-10-29,08	2.0	2.8	4.4	6.3	22.4	32.4	12.72	41.0	-0.13	6.12	8.21	27265.263	7.6
41	启停过程 2023-10-29,07	2.2	3.4	8.5	13.1	26.0	39.9	13.2	38.7	-0.19	5.01	9.38	31711.579	8.8
42	启停过程 2023-10-29,06	2.4	10.2	14.2	59.9	33.3	140.5	18.15	24.6	-0.27	4.02	7.52	26202.0	7.3
43	完全停运 2023-10-29,05	1.7	30.3	3.9	68.1	0.2	2.9	20.31	17.1	0.0	0.83	0.47	1794.0	0.5
44	完全停运 2023-10-29,04	1.7	29.7	3.4	59.0	0.6	9.8	20.31	17.4	0.0	0.79	0.47	1770.0	0.5
45	完全停运 2023-10-29,03	1.8	31.6	3.9	67.6	0.2	3.0	20.31	17.8	0.0	0.74	0.47	1782.0	0.5



当前位置：历史数据

所在地市 **丽水市**

所在区县 **丽水市青田县**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站点现状 **全部**

运维单位 **全部**

企业名称

提示信息  查询站点

- ▲青田新盛辅料有限公司 标排口1#
-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标排口1#
- ▲浙江联价合成革有限公司 标准排放口
- ▲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废水 标排口
-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口1#
- ▲浙江真邦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 青田县经济开发区江北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
- 青田华水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总排口
- 青田季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标排口

数据曲线 | 数据状态 | 站点信息

当前企业：青田宏康拉链有限公司-废水 排口：标排口

审核数据 | 日均值 | 所有状态 | 2024-04-23,15 | 2024-04-30,15 | 查询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瞬时流量

■判断无效 ■达标 ■超标 ■人工修约 ■自动修约

表格  曲线   废水以日均值进行超标判定，废气以日均值进行超标判定

序号	监测时间	pH值 (6~9)	化学需氧量 (200)mg/L	氨氮 (20)mg/L	废水瞬时流量 升/秒
1	2024-04-29	7.27	106.65	0.0979	1.78
2	2024-04-28	7.33	114.74	0.0601	1.88
3	2024-04-27	7.34	123.33	0.0653	1.78
4	2024-04-26	7.35	123.93	0.0262	1.85
5	2024-04-25	7.3	103.04	0.5197	1.84
6	2024-04-24	7.12	96.98	0.0717	1.88
7	2024-04-23	7.12	94.37	0.0246	1.79

#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ZSBR 正圣  
Resource Protection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80 号）  
地址：青田县温溪镇章底七号工业区（正圣公司）第三幢一楼  
业务垂询：180 5789 9266 13967082761 0578-6677118



格式版次：B ZS 2021-01 第 1 页 共 5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收贮、清运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指导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贮、清运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 温溪（地点）履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2.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 吨 收费，年单类产废量不足 / 吨的按 / 吨收费。

2.3 按甲方提供的环评报告及“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中以明确的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为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年度（合同履行有效期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费用单类单价，并预估本年度产生数量及单类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等，具体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年度服务费用(元)		包装方 式	备注
			单价(元/吨)	预付金额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15	/	/	袋装	

合计：数量 0.15 吨

年度合计预付金额（大写）： 1 万 壹 仟 肆 佰 零 拾 零 圆 ¥: 1400.00

说明：

1. 双方对危险废物的组成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有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
2. 油漆桶价格默认为压过的桶，未压过的油漆桶处置价格在此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3. 废过滤棉等体积大、重量轻的危废，处置价格在废活性炭的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4. 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5. 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超标加收费用标准见附件。

**2.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上述款项。

本合同价款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卸车费、开票费用和处置费用）。另外甲方每要求转运一次需要支付      元/车次的运输费。

汇款账号如下：

户名：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青田温溪支行

帐号：3305 0169 7156 0000 0185

### 三、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由最高管理者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严禁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并在包装容器上规范张贴危险标志和标签，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3.1.4 甲方需提前 15 天与乙方协商装运时间，并严格遵守双方协商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若甲方不能及时按照约定时间装运，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其中费用由甲方承担；

3.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

3.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3.1.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

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2.3 乙方人员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3.2.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2.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3.2.6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

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提供的确认样）的危险废物类别、组成不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有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4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运输、装卸危险废物，导致环保或安全事故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5.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5.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其他约定

6.1 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青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6.2 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6.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该合同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地址：	地址：温溪镇章底七号工业区第三幢一楼
电话：	乙方银行账号
税号：	户名：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备注：	开户行：建行青田温溪支行
	帐号：3305 0169 7156 0000 0185

## 附件 10：审查意见及修改清单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汇总表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青田宏康热能有限公司备用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审查意见汇总反馈给你单位，请及时按要求修改完善。

1、P1 补充项目审批部门及文号。

2、P3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有误，请全文仔细审核并修改。

3、P5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有误，请核实修改。

4、P6 青政办发〔2016〕37 号该文件已废止。

5、P7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对照《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本项目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制浆？相关内容请核实修改。

6、校核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7、校核项目排污许可等级。

8、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中“环保投资占比2.2%”，更换炉子需要这么大金额？

9、P12“硫量(S)为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重新核实下含硫量？

10、P13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2-1与原项目是否有变动？请核实。

11、P14原有项目概况要简化描述，前文已经介绍重复。

12、P15“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重新核实项目名称！

13、P15“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原有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中本项目就是替换一台备用锅炉，整体写文本思路就按新老变动对照来写。不要前后重复太多！

14、表3-1青田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二氧化硫24小时第98百分位数正确值为6ug/m<sup>3</sup>。

15、该项目无新增工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16、原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投产前，需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2024年5月29日

审查意见及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结果
1	<p>P1 补充项目审批部门及文号。</p> <p>P3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有误，请全文仔细审核并修改。</p> <p>P5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有误，请核实修改。</p> <p>P6 青政办发（2016）37 号该文件已废止。</p> <p>P7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对照《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本项目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制浆？相关内容请核实修改。</p>	<p>P1：已补充完善项目审批部门及文号；</p> <p>P3：已核实项目所在工业区；</p> <p>P5：已核实修改；</p> <p>P6：已删除废止文件；</p> <p>P7：已核实修改。</p>
2	<p>校核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p>校核项目排污许可等级。</p>	<p>P28：已校核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p>P44：已校核项目排污许可等级。</p>
3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中“环保投资占比 2.2%”，更换炉子需要这么大金额？</p> <p>P12“硫量（S）为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重新核实下含硫量？</p> <p>P13 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与原项目是否有变动？请核实。</p> <p>P14 原有项目概况要简化描述，前文已经介绍重复。</p> <p>P15“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重新核实项目名称！</p> <p>P15“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原有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中本项目就是替换一台备用锅炉，整体写文本思路就按新老变动对照来写。不要前后重复太多！</p>	<p>P41：已重新核实环保投资占比；</p> <p>P12：已重新核实锅炉使用的天然气硫量（S）；</p> <p>P13：已重新核实全场用水量；</p> <p>P15：已核实“温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P15：已重新修改，删除重复部分；</p>
4	<p>表 3-1 青田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二氧化硫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正确值为 6ug/m<sup>3</sup>。</p> <p>该项目无新增工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p>原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投产前，需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p>	<p>P24：已重新修改；</p> <p>P30：已补充该项目无新增工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p>P44：已补充；</p>